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2〕39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委托当事人送达指引（试行）》等八份指引的通知

广州互联网法院、越秀区法院、南沙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公正高效处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加强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提升审判质效，增强司法公信力，市中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委托当事人送达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属实申述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律师调查令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交叉询问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类案辩论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操作指引（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辩论指引（试行）》。上述八份指引已经市中院民事执行专业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并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委托当事人送达指引(试行)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破解“涉外送达难”，提升涉外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委托当事人送达，是指涉外民商事案件中法院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委托其向其他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的程序。

第二条【送达原则】法院开展委托当事人送达工作，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

当事人接受委托进行送达，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恶意拖延送达、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送达信息。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可以委托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但再审案件、发回重审案件及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除外。

送达的司法文书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支付令、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以及其他司法文书。

第四条【受委托人】受委托人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其可自行向其他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亦可与公证处、其他组织等联合开展送达工作。

若确有必要，经法院审核同意，受委托人可委托诉讼代理人、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等代为向其他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

第五条【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为案件的其他当事人，包括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送达程序启动】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法院经审核同意后向其出具《司法文书送达授权书》，委托其向其他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

第七条【申请材料】当事人代为送达司法文书的，应当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送达司法文书的名称、具体理由、具体的受委托人以及受送达人的名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当事人委托律师、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等代为送达司法文书的，还应当向法院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律师（含粤港澳大湾区执业律师、域外执业律师），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等资质材料；

（三）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等，需提交该机构的主

体资料、指派的人员及身份证明、资质材料等。

第八条【签发授权书】《司法文书送达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的委托事项，并由审判人员签发。

第九条【一事一委托】法院委托当事人送达采取“一事一委托”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受委托人义务】受委托人在送达过程中，应采取依法、文明、合理的方式进行，不得采取暴力、恐吓、强制、欺诈或者诱骗等非法手段。送达对象拒绝签收司法文书的，不得进行留置送达。

第十一条【送达期限】广州市内送达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域内送达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向我国领域外送达期限为二个月。

送达期限从受委托人接受委托的次日起算。特殊情况经受委托人申请并经法院审核同意，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月。期限届满授权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域内送达】受委托人向在我国领域内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可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证明送达过程，或者凭《司法文书送达授权书》商请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公证处等公证机关协助见证完成送达工作。

第十三条【特别送达】受送达人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但存在下列情形，可按照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送达方式进

行送达：

（一）作为受送达人的自然人或者企业、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我国领域内的，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二）除受送达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明其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接收有关司法文书外，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可以向该诉讼代理人送达。

（三）向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可以送达给其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

第十四条【域外送达】受委托人向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若受送达人不表异议，受委托人可自行或委托当地律师、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等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在收到上述司法文书时签署《送达确认书》，或向法院确认其已收到上述司法文书且对送达行为无异议的，可视为受送达人不表异议。

第十五条【签收规范】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可由其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诉讼代理人、指定代收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签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或负责收件人签收，签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身份。

有见证人的，见证人应当签名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与双方当事人的关系等确认身份的信息。

第十六条【受委托人承诺】受委托人完成送达后，应向法院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应包含：其确保已诚实、谨慎地完成委托送达；向法院反馈的送达情况属实，且已经全面完整地进行了陈述，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

第十七条【情况反馈】送达成功的，受委托人在送达过程中需保存相应送达凭据，并在送达期限内及时将《送达回证》《送达确认书》《承诺书》《送达情况反馈表》以及其他送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录音录像、照片）交回法院。

送达不成功的，受委托人应在送达期限内将《委托当事人送达授权书》《送达回证》《承诺书》《送达情况反馈表》、受托送达的司法文书以及其他送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录音录像、照片）交回法院。法院终止委托事项并依职权送达。

第十八条【拒收处理】受送达人当面拒收的，且经解释说明拒收的法律后果后仍拒不签收的，经录音录像、拍照证明送达现场情况后，结束送达。受委托人应向法院如实报告送达情况。

第十九条【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未对送达的司法文书履行签收手续，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向法院提交书面文件中提及了所送达的司法文书内容；

（二）受送达人根据送达内容作出相应诉讼行为；

（三）受送达人已经按照所送司法文书的内容履行；

（四）其他可以证明受送达人已经收悉的情形。

第二十条【送达审查】法院通过受送达人身份信息核查、电话核实、庭前询问等方式，对受委托人提交的送达凭据及送达情况等进行审查，确认送达效力。受委托人须对送达凭证等证明送达情况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责任承担】受委托人在受托送达过程中存在恶意拖延送达、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送达信息，导致不能送达或诉讼程序不能正常进行的，法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训诫、罚款及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第二十二条【费用负担】受委托人因送达司法文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四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委托送达申请书模板

附件 2: 司法文书送达授权书模板

附件 3: 送达确认书模板

附件 4: 委托送达承诺书模板

附件 5: 委托当事人送达情况反馈表模板

附件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送达申请书

案号		案由	
申请委托送达人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名称（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联系方式： 我已经阅读了本《申请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真实的受送达人的地址，并积极完成送达义务，确保整个送达过程不弄虚作假。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委托送达理由			
受送达人（自然人）	受送达人（含法定代理人、接收人）：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送达地址： 代理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实习律师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受送达人（法人、其他组织）	受送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接收人： 送达地址： 代理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实习律师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注意事项	1. 为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申请委托送达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申请书的有关事项。 2. 申请委托送达人在委托送达过程中存在恶意拖延送达、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送达信息，导致不能送达或诉讼程序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3. 受送达人签收的，申请委托送达人应保存送达凭证并提交给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申请委托送达人应及时向法院反馈，并提供真实的送达地址，协助法院送达。 4. 如有疑问，受送达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与法院取得联系：（1）拨打“全国诉讼服务热线 12368”查询案件；（2）直接拨打案件经办法官或书记员电话查询。

附件 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文书送达授权书

案号		案由	
委托事项	本院现委托_____送达本案相关程序性法律文书（明细见送达回证），请完成送达后，将本授权书及送达回证提交给本院。 审判人员（签名、盖院章）： 书记员：联系电话：		
受托人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名称（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联系方式：		
	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实习律师证号等： 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我已经阅读了本《授权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真实的受送达人的地址，并积极完成送达义务，确保整个送达过程不弄虚作假。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自然人）	受送达人（含法定代理人、接收人）：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送达地址： 代理律师：_____ 律师执业证号/实习律师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受送达人（法人、其他组织）	受送达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接收人： 身份证/港澳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送达地址： 代理律师：_____ 律师执业证号/实习律师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见证人	见证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见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联系电话（手机/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 见证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流程	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可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指定代收人或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签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诉讼代理人或负责收件人签收，签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身份。 有见证人的，见证人应当签名并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与当事人的关系等确认身份的信息。

注 意 事 项	1. 为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受委托人应当如实填写本授权书的有关事项。 2 受委托人在委托送达过程中存在恶意拖延送达、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送达信息，导致不能送达或诉讼程序不能正常进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3. 受送达人签收的，受委托人应保存送达凭证并提交给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受委托人应及时向法院反馈，并提供真实的送达地址，协助法院送达。 4. 如有疑问，受送达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与法院取得联系：（1）拨打“全国诉讼服务热线 12368”查询案件；（2）直接拨打案件经办法官或书记员电话查询。 5.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为签发之次日起算五/十五个工作日/二个月。
其 他 需 记 载 的 事 项	

附件 3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确认书

案号			案由			
确认事项	受送达人在此确认，已收到受委托人 <u>XXX</u> 代为送达的以下司法文书： 且对受委托人的送达行为无异议。					
	受送达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律师执业证号/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其他电子送达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						
邮寄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名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本确认书的内容，并确认上述内容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保证填写的上述地址系我本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签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名：						

附件 4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

委托送达承诺书

本人清楚了解委托当事人送达规则的内容，并愿意承担违反该规则的法律后果。本人在此承诺：

本人确保已诚实、谨慎地完成委托送达；向法院反馈的送达情况属实，且已经全面完整地进行了陈述，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

承诺人（签名/签章）：

（时间）

备注：承诺人系实际执行委托送达的人。

附件 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当事人送达情况反馈表

(20) 粤 01 民终 号

案号			案由		
受委托人		受托日期		反馈日期	
受送达人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内容					
送达情况	成功			不成功	
送达不成功情况说明	(1) 无电话或电话不通, 经上门无法查找到相应地址。				
	(2) 所提供地址不详细, 经现场送达, 无法查找到对应地址, 已录像/拍照提交法院附卷。				
	(3) 经上门, 无法查找相应人员/公司, 已录像/拍照提交法院附卷。				
	(4) 经上门并查找到相应人员/公司, 其明确表示拒绝签收, 已录像/拍照提交法院附卷。				
	(5) 其它:				
备注	本表于委托送达时一并发送。受托送达结束后, 由受托人填写并交回本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属实申述指引（试行）

为切实提高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审判质效，规范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行为，引导当事人诚实信用参与诉讼，提高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司法制度的认同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属实申述，是指在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中，诉讼参与人向法庭承诺其完全确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中所记载内容及所陈述内容属实，没有虚构或故意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形。

第二条【适用原则】属实申述规则的适用，应当遵循合法、程序正义、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条【适用范围】属实申述规则适用于以下案件：

1.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2.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3.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4.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出资、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合并、分立、解散等与该企业有关的民商事案件；

6. 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

7.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申述形式】涉外民商事诉讼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规定签署书面属实申述承诺书。

第五条【申述主体】属实申述承诺书应由下列人员签署：

1. 当事人。

（1）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签署。

（2）当事人是我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当事人是涉外法人的，由该法人登记地法律规定的有权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4）当事人是其他涉外组织的，由经法院审查的有权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2. 证人。

3. 专家证人。

4. 鉴定人。

5. 法院认为应当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六条【申述时间】本指引第五条中的所列人员需在首次向法院提交文件材料或出庭发表意见时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具体如下：

1. 原告、上诉人向法院提交诉状及相关证据时，需同时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

2. 被告、被上诉人，以及第三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在首次向法院提交答辩（或陈述）材料或证据时，需同时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

3. 专家证人出具专家意见、鉴定人出具书面鉴定报告的，需同时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

4. 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陈述前，需向法庭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

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经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交，但最迟不得迟于法庭辩论结束前。

第七条【适用阶段】属实申述承诺书一经签署，即可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程序，无需诉讼参与者再次签署。

第八条【承诺内容】当事人、证人签署的属实申述承诺书应包含：确信本人在案件中提交文书所载内容或当庭陈述内容属实、完整，没有虚构或故意隐瞒。

专家证人、鉴定人签署的属实申述承诺书应包含：确信所提交文件中表达的意见、作出的结论均属于本人的专业范围，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诚实地作出。

第九条【代理人告知义务】诉讼代理人代表当事人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的，法院视为其在签署前已向当事人告知：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即表明当事人确信己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陈述意见均为属实，否则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不予申述后果】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属实申述承诺书，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法院可以产生合理怀疑并不予采信。

对未经属实申述的证人证言、专家报告、鉴定结论，除非法院准许该文件或陈述可不经属实申述，否则法院可以不予采信。

第十一条【虚假申述后果】如任何诉讼参与人违反属实申述规则，故意作出虚假申述的，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制裁。

第十二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三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适用于当事人、证人属实申述承诺书模板

附件 2：适用于专家证人、鉴定人属实申述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适用于当事人、证人属实申述承诺书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

属实申述承诺书

本人清楚了解属实申述规则的内容，并愿意承担违反该规则的法律后果。本人在此承诺：

本人确信所提交的文书材料中所述事实属实；有关事实已经全面完整地进行了陈述，不存在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行为。

申述人（签名/签章）：

（时间）

（注：用于当事人、证人对所提交文件材料及陈述意见的属实申述）

附件 2

适用于专家证人、鉴定人属实申述承诺书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

属实申述承诺书

本人清楚了解属实申述规则的内容，并愿意承担违反该规则的法律后果。本人在此承诺：

本人确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所载内容属实，所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结论是根据本人专业知识客观、公正、诚实地作出。本人具备发表该意见及作出该结论的相关专业资质。

申述人（签名/签章）：

（时间）

（注：用于专家证人、鉴定人对提交文件材料及作出结论的属实申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律师调查令指引（试行）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 本指引所称律师调查令，是指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涉诉案件相关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法院审查批准，由代理律师向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适用范围】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以下主体：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 （三）外国企业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业务代办人。

第三条【证据范围】 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应

为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但不包括证人证言、物证。

第四条【申请期限】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律师调查令不适用于再审审查阶段。

第五条【申请方式】 申请律师调查令可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广州微法院小程序申请提交。

第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如该授权委托书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须一并提交授权见证材料；
- （三）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 （四）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 （五）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代理律师可以通过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向法院申请区块链律师调查令并上传申请材料。

第七条【申请书内容】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案号；

（二）申请方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申请人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五）调查取证的目的及理由；

（六）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书需详细列明调查事项，由代理律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八条【调查令签发】律师调查令经依法审查后，由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签发。

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

法院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口头告知的，应记录在卷。

申请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的，审判人员通过诉讼服务平台接收、审核并签发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经审核同意的，诉讼服务平台会自动将审判人员签发的律师调查令提交给“网通法链”进行区块链上链，并自动发短信通知代理律师去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广州微法院小程序下载

律师调查令文书。

第九条【不予签发】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二）与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
- （三）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
- （四）申请调查的证据不明确、不具体；
- （五）其他不宜以律师调查令形式调查取证的情形。

涉及上述（一）、（五）项情形的证据，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线索，申请法院依法调查收集。

第十条【调查令内容】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案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申请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三）代理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五）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以及提供证据、财产线索的相关要求；
- （六）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 （八）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九）拒绝或者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有效期】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最长为十五个工作日。

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代理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有效期限之内完成调查的，可重新申请延长调查令期限一次。

第十二条【调查令的使用】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时，应主动出示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并说明有关情况。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广州法院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或者广州微法院小程序验证代理律师所出示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的真实性。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不得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法院入卷。

代理律师调取证据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回执提交法院。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或核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十三条【协助义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当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应当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

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名或盖章。调取的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也可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另行送至签发法院。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的单位或组织存档。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指定证据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调查令的撤销】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撤销调查令，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并说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证据或者信息。

第十五条【拒不协助调查的后果】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的，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法院可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港澳律师的权利义务】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办理广州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可以依照本指引向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该律师持证调查时与内地律师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或惩戒的司法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或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三）未经法院允许，私自拆封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的证据；

（四）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五）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六）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七）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律

师调查令或者回执；

（八）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情形。

对律师事务所审核不严、违规出具证明等导致滥用律师调查令情形的，法院可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八条【参照适用】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九条【附则】 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模板
 2. 广东省 X X X 法院律师调查令模板
 3. 广东省 X X X 法院律师调查令（回执）模板
 4.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

当事人： X X X

申请人： X X X, X X X 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X
X X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 X X X

请求事项：因 X X X（原告 / 上诉人 / 申请执行人）与
X X X（被告 / 被上诉人 / 被执行人）X X X（案由）一案（案
号 / 收件编号： X X X）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
据的情形，特请求贵院开具律师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够持
律师调查令前往 X X X 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1.

2.

3.

事实和理由：

1.

2.

3.

此致

X X X 法院

申请人： X X X

X X X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 X X X 法院 律师调查令

(X X X X) 粤 XX 民调令 XX 号
X X X (写明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

本院已受理 X X X (原告 / 上诉人 / 申请执行人) 与 X X X (被告 / 被上诉人 / 被执行人) X X 纠纷 (案由) 一案, 案号 / 收件编号为 X X X。X X X (当事人) 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 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向本院提出调查 X X X X 的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院审查决定, 现指定 XX 律师事务所 X X X 到你处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 1.
- 2.
- 3.

代理律师: X X X (性别: X, 律师执业证编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请你在核对持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所函并确认无误后, 向持证律师当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材料。证据不宜提供原件的, 可以提供复印件, 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印章, 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当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应当

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调取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也可另行送至签发法院，由此产生的复印、邮寄等费用，由持令律师承担。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

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有义务协助律师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律师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的，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协助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法院可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此令。

联系电话：

X X X 法院联系人：

地址：

广东省 X X X 法院（院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省 X X X 法院 律师调查令（回执）

（X X X X）粤 XX 民调令 XX 号

广东省 X X X X 法院：

你院 X X X 一案律师调查令已于 X 月 X 日收悉。根据
你院的要求，现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2.

3.

以上材料共 X 页。

不能提供律师调查令所列第 X X 项证明材料，原因是：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调查单位印章或个人捺印）

联系方式：

（此联由持令律师交还本院附卷）

附件 4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广东省 X X X X 法院：

本人系 X X X 律师事务所 X X X 律师，执业证号 X X X，因 X X X（原告 / 上诉人 / 申请执行人）与 X X X（被告 / 被上诉人 / 被执行人）X X X（案由）一案中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向贵院申请律师调查令。

现本人承诺如下：

一、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律师调查令，并保证在调查取证后，五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回执提交给贵院。

二、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或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提供证据的，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律师调查令和回执退还贵院入卷。

三、规范使用律师调查令，对持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仅限于本案诉讼使用，不对外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四、不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或信息。

五、不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六、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将调取证据密封，未经法院允许不私自拆封。

七、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权益。

八、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九、不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证据开示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庭前程序，提高庭审质效，引导当事人进行证据开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证据开示，是指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开庭前，当事人向相对方出示、互相交换持有的证据材料并质证的程序。

第二条【目的】证据开示的目的在于防止证据突袭、固定争议焦点、强化庭审功能、提高庭审效率；促进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第三条【原则】各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反言原则、属实陈述原则，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方式进行证据开示。

第四条【适用案件】符合以下条件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可适用证据开示程序：

- （一）案情复杂、证据种类及数量较多的；
- （二）各方当事人均有专业法律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司法务）作为诉讼代理人的；

（三）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进行证据开示的。

第五条【开示程序】证据开示程序一般由当事人自行进行，应在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各方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证据开示的地点、时间、次数、参与人员。

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证据开示，确需多次开示、因当事人补充证据需再次开示的，经法院同意，可延长证据开示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十五日。

当事人不同意自行开示部分证据或申请法院开示部分证据的，由法院决定是否另行组织开示。

第六条【开示范围】凡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在法庭审理时将使用的所有证据资料均应开示。包括以下证据资料：

（一）书证，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委托进行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持律师调查令调取的证据或申请公证封存的证据等；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书面证人证言；

（六）其他证据资料。

上述证据资料如系外文记述，应附有中文译本。当事人提供的主体资料、授权委托书、公文书证、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等如是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应依法履行相应的公证

认证或证明手续。

第七条【责令开示】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持有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可以要求其开示该证据，如其拒绝出示的，法院可责令其提交证据。

第八条【除外情形】以下证据资料不适用当事人自行证据开示：

- （一）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当事人同意自行开示的除外）；
- （四）以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资料；
- （五）其他不适宜当事人自行开示的证据。

前款规定的证据资料、法院委托进行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由法院主持证据开示或在庭审中质证。

第九条【开示事项】证据开示应围绕以下事项进行：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明确被告的答辩意见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明确案件争议焦点；

（二）各方当事人相互交换证据并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条【开示过程】当事人在证据开示过程中进行证据的出示、说明、辨认、查阅、核对、质疑、反驳、回应。各方当事人应当针对证据是否原件，证据是否具有真实性、合

法性、关联性，证据证明力的有无及大小，发表质证意见。

第十一条【记录人员】当事人自行证据开示的，可协商确定一方记录。无法协商确定记录人的，由法院指定一方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记录内容】记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详细客观地记录证据开示的全过程。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予以记录；对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实和证据，应按照争议事实分别记录，并记录争议的理由。

第十三条【开示笔录】记录人员在证据开示程序结束后，将证据开示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修改，笔录结尾应记载“以上内容我已核对，与我陈述一致”，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当事人拒绝签章的，应将情况记录在卷。

按照当事人人数及法院之和确定笔录份数，由当事人各留存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上述当事人留存笔录应与法院留存的笔录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应以法院留存笔录为准。

第十四条【属实承诺】当事人在证据开示前，应当签署属实陈述承诺书，确认提交的书面证据资料及开示程序中陈述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禁止反言】当事人在证据开示中发表的意见不得随意撤回、否认。

第十六条【法院审查】法院应依法审查当事人自行进行的证据开示内容，对于当事人在证据开示中认可的证据，可

认定为经过质证的证据。当事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由法院予以审核认定。

经法院责令提交证据拒不提交的，法院可依据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其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七条【调解和解】在证据开示阶段，当事人有调解或和解可能的，可协商调解或和解方案。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阻碍证据开示，或者恶意拖延证据开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证据开示笔录模板

附件

证据开示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地点：

案 号：

案 由：

参加人员：

记录人：

原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原告、被告：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已经编码，其中，原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被告证据合计 份，合计 页。双方确认递交给对方的卷宗材料与递交给法院的卷宗材料内容和页数一致。

原告：原告诉讼请求为：1... ..2... ..；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注例：若属于合同纠纷案件，此项请列明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还是合同无效；请求继续履行、解除、撤销、合同无效的相关事实依据；请求给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的组成方式、依据等等）

被告：针对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 1 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被告(反诉原告)：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为：1... .. 2.；其中，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原告（反诉被告）：针对被告（反诉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反诉被告）对于诉讼请求第 1 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第二项答辩意见如下：... ..，事实依据为... ..，体现在证据第 页，法律依据为... ..。

原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 ..，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2... ..，证明内容...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其中，第... ..项证据为原件，第... ..项证据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打印件。（注：若某一项证据为网页打印件，须双方当场上网勘验网页内容的真实性，如：现在勘验我方证据...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www.xxxx.com/>，显示的内容与我方证据... ..的内容一致，

下同)

被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1. 证据 1, 对于其真实性... .., 对于其合法性... .., 对于其关联性... ..; 2. 证据 2, 对于其真实性... .., 对于其合法性... .., 对于其关联性... ..。

被告:我方提交如下证据:1... .., 证明内容... ..,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 2., 证明内容... .., 证明事项具体页码... .. 其中,第... ..项证据为原件,第... ..项证据为复印件/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如无证据提交,请注明没有证据提交)。

原告质证意见如下:核对全部证据原件后,我方认为:1. 证据 1, 对于其真实性... .., 对于其合法性... .., 对于其关联性... ..; 2. 证据 2, 对于其真实性... .., 对于其合法性... .., 对于其关联性... ..。

(存在反诉的情况下,质证意见如此类推)

原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陈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被告:开示证据完毕。我方确认上述内容与我陈述相一致。我方遵循禁止反言和属实陈述原则。我方确认所提交书面证据与证据开示笔录的真实性。上述证据开示笔录提交至法院后,相关发表意见不予撤回,亦不予随意否认或作出相当于否认发表意见的行为。

原告:

被告:

日期

日期：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交叉询问指引（试行）

为规范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程序，充分发挥证人证言等证据作用，促进案件事实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交叉询问，是指涉外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经审判人员许可，可以按照一定顺序和规则询问证人的过程。

第二条【适用案件】交叉询问探索适用于需证人出庭接受询问且各方当事人均有专业法律人士（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司法务等）代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程序启动】经当事人申请并获审判人员准许的，可以开展交叉询问，但申请应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

审判人员经审查认为适宜交叉询问的，应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告知各方当事人。

第四条【权利义务告知】交叉询问开始前，审判人员应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旁听人员干扰证人作证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询问顺序】交叉询问一般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 （一）由申请证人出庭一方当事人询问，并应先让证人对相关案件事实情况作完整、连续陈述（主询问）；
- （二）由对方当事人询问（反对询问）；
- （三）由申请方当事人再次询问（再主询问）；
- （四）由对方当事人再次询问（再反对询问）；
- （五）由审判人员询问（补充询问）。

在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审判人员可适当变更前款顺序。当事人在获得审判人员许可后可以再次询问。

除前款规定的顺序之外，审判人员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询问证人。人民陪审员告知审判长后可以询问证人。

第六条【询问要求】各方当事人的询问应分别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一）主询问应针对待证事实及关联事实；
- （二）反对询问应针对主询问中出现的事项、关联事项及与证言可信度相关的事项；
- （三）再主询问应针对反对询问中出现的事项及关联事项；
- （四）再反对询问应针对再主询问中出现的事项及关联事项。

审判人员认为当事人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发问不适当时，可以依申请或职权予以制止。

第七条【询问限制】当事人询问证人应简洁、明确、具体，且不能出现以下情形：

- （一）侮辱、威胁证人或使证人困惑；
- （二）对己方证人诱导发问；
- （三）重复发问；
- （四）发问与争议焦点无关；
- （五）要求证人陈述主观意见；
- （六）要求证人陈述没有亲身经历的事实。

审判人员认为询问违反前款规定时可依申请或职权予以制止，必要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条【证人回答】证人回答询问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应客观陈述亲身感知的事实，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
- （二）不得以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材料的方式陈述证言；
- （三）除发问存在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拒绝回答。

证人言辞表达有障碍的，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回答。

证人不通晓庭审语言、文字的，应由申请证人出庭一方当事人提供翻译人员。翻译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所作出的翻译与证人的意思表示不相违背。

第九条【隔离询问】证人作证前不得旁听法庭审理或观

看庭审直播，每一位证人接受交叉询问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需安排证人之间对质的，应在每一位证人分别接受询问后进行。

审判人员认为证人在特定旁听人员面前因感受到威胁而不能充分陈述时，可以命令旁听人员在该证人接受询问期间退庭。

第十条【询问时长】审判人员可以对交叉询问各环节设定时间限制，并提前告知各方当事人。经当事人申请，可予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线上询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审判人员准许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开展交叉询问。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作证，经书面申请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的方式接受询问。

第十二条【开展时间】交叉询问一般在案件庭审时进行，必要时可由法庭另行安排时间组织各方当事人、证人进行。

第十三条【询问其他人员】对鉴定人、勘验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交叉询问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四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五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外民商事案件类案辩论指引（试行）

为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参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类案辩论程序，是指法院在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就已获得案例的类似性及可参考性等问题，组织当事人进行辩论的程序。

第二条【适用情形】类案辩论程序一般适用于各方均有法律专业人员代理（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司法务等）的下列案件：

- （一）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
- （二）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案件；
- （三）法律规定不明的案件；
- （四）法院认为需适用的其他案件。

第三条【启动方式】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启动类案辩论程序。

法院发现类案可能影响判决结果，认为确有必要启动类案辩论程序的，可以依职权启动类案辩论。

第四条【类案范围】当事人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可以向法院提交以下案例并申请作为类案参照适用：

-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四）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

第五条【申请材料】当事人申请类案辩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类案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一般不超过五份。出具生效证明有困难的，可通过当庭共同登录裁判文书网核对等方式进行；
- （三）类案是指导性案例的，应提供发布的时间、批次及编号的证明材料；
- （四）申请方还应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案例材料属实，不存在对案例材料进行伪造、篡改等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六条【申请书内容】 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请类案辩论的理由；

(二) 案号、案由、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裁判时间、文书来源；

(三) 基本案情、适用法律、裁判要旨；

(四) 类案与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的相似性和可参考性说明。

第七条【辩论方式】 类案辩论一般应在法庭辩论阶段进行。涉及类案较为清晰、争议不大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辩论。

第八条【提交意见期限】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法院类案相关资料及类案辩论的通知后十五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应在三十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法院应在收到当事人书面意见和反驳依据之日起五日内将上述材料发送给其他当事人。

当事人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影响法院审理。

第九条【异议证明】 当事人对已有的类案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条【辩论顺序】 类案辩论应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对当事人提供的类案，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由提供类案的一方陈述并出示类案相关材料;
- (二) 其他当事人反驳及提供反驳依据;
- (三) 提供类案的一方对反驳依据发表意见;
- (四) 法庭询问;
- (五) 法庭归纳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意见及争议焦点;
- (六) 互相辩论;
- (七) 法庭询问各方当事人最后意见。

对法院依职权检索的类案，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上诉人发表意见及提供依据;
- (二) 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及提供依据;
- (三) 法庭询问;
- (四) 法庭归纳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意见及争议焦点;
- (五) 互相辩论;
- (六) 法庭询问各方当事人最后意见。

第十一条【书面辩论】经审查各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当事人对类案无异议或异议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类案辩论，法院不再另行组织法庭辩论。

第十二条【审查内容】对当事人提供的类案，法院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属于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类案范围;
- (二) 当事人提交的类案是否真实、完整、生效;
- (三) 是否与待决案件争议焦点具有相似性和可参考性;

（四）其他应该审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参照范围】对当事人提交或法院检索的案例经类案辩论程序后，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类案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参照作出裁判，但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被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

（二）属于其他类案的，法院可以作为裁判的参考。

第十四条【分歧解决】如类案之间存在裁判观点不一致的情形，法院应综合考虑类案案情、法院层级、裁判要点、裁判时间、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裁判文书阐释】适用类案辩论程序的案件，应将类案辩论的相关情况写入裁判文书中，并应对是否采纳作为类案适用阐明理由、作出裁决。

除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外，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类似案例只可参考适用，不能将该案例作为法律依据直接引用。

第十六条【参照适用】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七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类案辩论申请书

附件

类案辩论申请书

(xx) 粤 xx 民 xx 号

申请人 xx 作为 xxx 与 xxx 纠纷一案中的____（原告/被告或上诉人/被上诉人），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类案辩论指引》的规定，申请类案辩论。

1. 申请类案辩论的理由：_____

2. 案号：_____；

3. 案由：_____；

4. 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_____；

5. 裁判时间：_____；

6. 文书来源：_____；

7. 基本案情：_____；

适用法律：_____；

裁判要旨：_____；

8. 与本案争议焦点的相似性和可参考性说明：

_____；

申请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附：类案相关材料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查明操作指引（试行）

为公正高效专业处理涉外民商事纠纷，保障法官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提高法官适用域外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域外法，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文法文本、判例、习惯法、法学学说、立法准备资料等）。

第二条【初步审查】法院受理涉外案件后，应就准据法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对涉及域外法查明的案件，可召开庭前会议，对以下问题听取当事人意见：1. 适用域外法的具体民事法律关系；2. 需要适用的域外法；3. 提供域外法的主体；4. 域外法查明的方式和途径；5. 域外法查明期限；6. 域外法查明的其他问题。

法院应全面综合考虑民事关系、当事人意见、法律事实等因素，确定应当查明的准据法、查明主体和查明期限并告知当事人。

第三条【查明主体】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域外法的，由主张适用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供或证明该域外法的内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和冲突规范指引适用域外法的，由法院提供该域外法的内容，也可以要求主张适用该域外法的当事人提供。

第四条【查明途径】域外法查明途径包括：

- （一）由当事人提供；
- （二）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
- （三）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提供；
- （四）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
- （五）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
- （六）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
- （七）法律著述、法律介绍资料、互联网检索工具、域外法查明案例数据库等其他合理途径。

第五条【查明期限】当事人应当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供域外法。法院指定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限期内提供的，可以申请延期，是否准许延长期限由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但当事人提供域外法的全部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六条【查明费用】当事人约定适用域外法，查明费用由申请人垫付，法院结合判决结果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法律查明费用。

法院依职权应查明的域外法，查明费用由法院负担。

第七条【当事人查明】当事人可自行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查明。当事人也可以申请通过法院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查明域外法，但应当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并预交查明费用；逾期不提交委托查明申请或者不预交查明费用的，视为放弃申请。

当事人提出委托查明申请的，法官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指定。

第八条【法院查明】法院依职权委托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查明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查明机构(专家)。法院在确定查明机构(专家)后应当出具法律查明委托函，委托函中应当载明需要查明的法律问题、查明期限，并附需要查明域外法的相关案情说明。查明主体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查明域外法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法院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长期限。

第九条【查明机构义务】受委托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应保持客观、公正和中立，并对涉案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披露及回避】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回避。

域外法查明专家提供法律意见书时，应同时附有本人与当事人或案件不存在利益关系的声明，并附有本人身份证明和专家资质说明。

第十一条【违反义务后果】法院发现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不符合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对已提供的查明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可不予采纳。

第十二条【查明标准】域外法查明意见应全面、准确载明与涉案争议问题相关的域外法律渊源以及该法律渊源的司法适用规则，应对涉案相关法律意见进行明确说理。若提供的是成文法，应载明具体的法律名称、条款、生效时间及是否失效等事项；若提供的是判例，应提供作出判例的法院等级、时间、该判例所依据的相关规定、与案件的关联性等材料。

提供的材料是外文的，应该提供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查明内容补充】查明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缺少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并影响域外法查明的，法院应当要求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在指定期限内补充。

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专家逾期不补充的，法院对其提供的查明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可不予采纳。

第十四条【司法协助查明】当事人认为需要通过与中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国的中央机关提供域外法或者通过使领馆查明域外法的，可以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查明工作记录】法官通过查询域外官方权威法律互联网网站、法律数据库、法律著述、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自行检索域外法的相关资料以查明域外法的，应当制作查明工作记录，包括域外法的具体内容、查明途径、查明过程。

第十六条【不能查明的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查明域外法，应适用我国法律：

（一）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的，其在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域外法。

（二）法院依职权通过本指引列举的途径仍不能查明域外法的。

所查找到的域外法不明确、不充分，或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域外法互相矛盾，或者查明的法律为判例难以直接适用的，不能简单认定为不能查明域外法。法院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或程序进一步确定域外法的内容，或者进一步认定所查明的法律能否适用于涉案争议。

如果案件适用的是我国缔结或参加并已生效的国际条约，法院不能认定为不能查明。

第十七条【辩论与适用】法院对所查明的域外法，应组织各方当事人辩论，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具体程序依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辩论指引》的规定。

第十八条【参照适用】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九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法律查明委托函模板

附件

法律查明委托函

(XX) 粤 XX 民 XX 号

XX (机构名称) :

本院审理的 xxx 与 xxx 纠纷一案中, 因涉及_____国(地区)法律需要查明, 特委托贵中心(/ 机构)协助查明上述国家(地区)法律对以下事项的规定:

1. 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

请贵中心(/ 机构)收到本委托函后 30 日内, 向本院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副本一式 _ 份(若法律意见书为外文文本, 需提供中文译本)。如涉及查明难度较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请于期限届满前 7 日与本院协商延长时间。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x 年 x 月 x 日 (盖章)

附: 相关案情说明及材料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域外法辩论指引（试行）

为公正高效专业处理涉外民商事纠纷，保障法官在涉外案件审理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定义】本指引所称域外法辩论程序，是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对已经获得的域外法，组织当事人进行辩论及审查适用的程序。

第二条【辩论方式】域外法辩论一般应进行法庭辩论。获得的域外法较为清晰、争议不大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辩论。

第三条【提交书面意见和举证】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法院域外法相关资料及域外法辩论的通知后十五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应在三十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当事人对已获得的域外法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据。

法院应在收到当事人书面意见和反驳证据之日起五日内将上述材料发送给对方当事人。

当事人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影响法院审理。

第四条【延长期限的申请】当事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意见和证据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法院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的，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未举证理由的说明】当事人对已查明的域外法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反驳证据的，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第六条【辩论顺序】域外法辩论应当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对当事人提供的域外法，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由提供域外法的一方陈述并出示域外法相关材料；
- （二）对方当事人质证及提供反驳证据；
- （三）反驳证据的质证；
- （四）法庭询问；
- （五）法庭归纳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意见及争议焦点；
- （六）互相辩论；
- （七）法庭询问各方当事人最后意见。

对法院依职权查询的域外法，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原告/上诉人发表意见及提供证据；
- （二）对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及提供证据；
- （三）证据质证；
- （四）法庭询问；
- （五）法庭归纳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意见及争议焦点；

（六）互相辩论；

（七）法庭询问各方当事人最后意见。

第七条【专家出庭说明意见】经当事人申请或法院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法院可通知提供域外法的专家到庭对其出具的查明报告或法律意见书进行解释、说明，接受当事人和法庭的询问。

提供域外法的专家位于境外的，可申请通过提交书面资料、视听资料或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进行说明或接受询问。

第八条【通知专家出庭】须提供域外法的专家出庭的案件，法院应在开庭三日前向提供域外法的专家或机构发送通知，通知应载明具体要求、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九条【专家出庭费用负担】专家出庭费用由申请方或提出异议的一方当事人预交。当事人未按期预交专家出庭费用的，视为撤回申请或放弃异议。专家出庭费用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专家出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误工等必要费用。

第十条【不予采纳专家意见的情形】提供域外法的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接受询问，也不出具补充解释说明意见的，其提供的域外法不予采纳。

第十一条【书面辩论】经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当事人对已查明的域外法无异议或异议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域外法辩论，法院不再另行组织法庭辩论。

第十二条 【法院的审查】当事人对获得的域外法无异议的，法院经审查后予以认定并依法适用。对有异议的，法院根据各方提交的材料及辩论意见进行审查认定。

当事人拒不发表意见的，不影响法院对域外法的审查认定。

第十三条 【审查范围】法院应该对获得的域外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具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域外法查明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二）域外法与案件争议解决的关联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专家资质及该专家与当事人或案件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四）其他可能影响域外法正确适用的情形。

第十四条 【域外法的排除适用】适用域外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适用，直接适用我国法律：

（一）当事人为规避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约定适用域外法的；

（二）适用域外法损害我国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其他不宜适用域外法的情形。

第十五条【裁判文书阐释】适用域外法辩论程序的案件，应将辩论相关情况写入裁判文书，并对是否采纳作出阐释。

第十六条【参照适用】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民商事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十七条【附则】本指引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